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宝丰县科美印刷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打印	A4	64 页	4 元	256 元	
复印	A4	81010 页	0.4 元	32404 元	
彩印	A4	5420 页	2 元	10840 元	
彩印	A3	1572 页	4 元	6288 元	
胶印	A4	20400 页	0.2 元	4080 元	
桌签		342 对	4 元	1368 元	
装订	A4	212 本	5 元	1060 元	
彩印图纸	A1	16 张	25 元	400 元	
彩印图纸	A0	8 张	40 元	320 元	
印刷稿纸	A4	300 本	6.5 元	1950 元	
合计：58966 元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据实结算

四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(盖章)
2026年4月16日

乙方：
(盖章)
2026年4月16日